证券代码: 601619 证券简称: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: 2022-011

债券代码: 113039 债券简称: 嘉泽转债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夏比泰")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,600,000 股,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434,220,009 股的 7.99%。

- ●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4),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8,369,8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 (即不超过 24,184,900 股)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 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减持时间区间: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。

2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夏嘉 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 其摘要和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截至目前,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,宁夏比泰 尚未减持股份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	5%以上非第一大	194, 600, 000	7. 99%	IPO 前取得: 194,600,000		
(有限合伙)	股东			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 - (一)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宁夏比泰投资合	0	0%	2021/11/10	集中竞价交	0 -0	0	194, 60	7. 99%
伙企业(有限合			~	易			0,000	
伙)			2022/2/7					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
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 等重大事项

√是 □否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(四)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: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
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,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